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俊民先生的函告，获悉王俊民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王俊民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 3,200 万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质押期限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相关股票质押登记已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办理完毕。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王俊民	为控股股东之一	3,200	2017 年 3 月 17 日	2018 年 3 月 20 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	8.01%	个人资金需求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王俊民先生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办理了 2016 年 12 月 15 日质押

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的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 2,600 万股的解除质押，并完成了上述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1%。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王俊民先生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9,55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9%，共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80,4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1%，占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45.17%。

四、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相关单据；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1 日